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7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國際維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信福
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0187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實體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末按，發票人或背書人，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。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，為承兌或付款之提示，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，應負舉證之責。票據法第94條第1項、第9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，該規定依票據法第124條於本票亦有準用之。是本票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即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

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8月11日簽發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，上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5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照法定利率固定計付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09年3月1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，其中1,430,274元未獲支付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本件抗告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未曾證明向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付款提示，不符本票追索之要件，又於111年1月13日協調會被相對人欺騙，未予抗告人說明之機會，疑有偽造等情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四、經查，法院就本票裁定事件僅就本票是否具備形式要件而為審查，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已符合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抗告人固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已載明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等文字，且相對人於原審亦主張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已遵期提示，揆之前揭說明，相對人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就此有所質疑，反應負舉證之責，然抗告人迄未為任何舉證以供法院調查，則其前揭辯解，即無足取。又抗告人稱遭相對人欺騙等語，惟其所述事實係發生於原審裁定後，與系爭本票之形式真正或生效要件無關；抗告人雖提出錄音光碟、譯文主張系爭本票另涉有偽造情事，然屬實體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，揆諸前揭意旨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資解決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國豪